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2 期

总第 449 期

【2020.10.26-2020.11.0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投融资.....	3
1.1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3
1.2 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意.	3
1.3 证监会拟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4
1.4 中基协就《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4
1.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5
1.6 深交所启动信用保护凭证试点 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6
1.7 财政部就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6
1.8 证监会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7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水利部就修订《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征求意见.....	7
2.2 银保监会启动新一轮房地产信托专项排查.....	8
2.3 陕西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摸排处置专项行动.....	9
三、 涉外.....	10
3.1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就《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等征 意.....	10
3.2 国家外汇局规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	10
3.3 海关总署拟修订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规章.....	11
3.4 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行政复议程序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12

四、其他.....12

4.1 最高法就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征意.....12

4.2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
例.....13

4.3 最高法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二）
.....13

4.4 交通部公布《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14

4.5 文旅部拟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15

一、公司、投融资

1.1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日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指引》作为《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配套制度，针对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明确了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主管负责人、专责机构、核查组的职责及要求，围绕查处工作的受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整改等 6 个环节，逐环节明确实施和批准主体、工作流程、形成的文书载体等。其中，《指引》规定，对确有违规事实或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提出分类处置建议，报经领导机构批准后实施。分类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属于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向国资委作出报告”等七方面内容。

1.2 银保监会就《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界定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的定义和性质，明确其法律属性和业务属性，以及可提供贷款的保单范围，保单贷款期间的保险赔付原则等。二是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所遵循的业务规则，包括贷款条款、贷款协议、贷款利

率、期限、比例等。三是规范人身险公司开展保单质押贷款业务的管理要求，包括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偿付能力及流动性管理、反洗钱及案件风险和内控要求等。四是明确人身保险公司保单质押贷款业务应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规定了相关流程要求。五是明确保单质押登记规则，规定质权登记平台的条件和要求。六是明确监督检查及对违规问题的监管措施等。

1.3 证监会拟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统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进一步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风险管理。二是结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作特征，优化相关制度安排。三是适当放宽期货经营机构相关投资限制。四是对照新《证券法》，将相关条款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表述修改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精简有关备案、报告事项。五是对照《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工作安排，将过渡期同步延长至 2021 年底。

1.4 中基协就《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征询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

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一、明确私募基金电子合同涵义、基本业务范围及法律效力。二、厘清基金当事人及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三、重点规范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人员管理、系统评测与认证以及运营管理等展业条件和持续运营要求。四、明确数据保密、传输、备份、存储等数据管理要求。五、明确对电子合同业务服务机构开展自律检查、持续评估等自律管理要求。六、明确过渡期安排。其中，《征求意见稿》强调，电子合同在合同签署、成立、生效等整体业务环节均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包含经营者集中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限制性条件的监督和实施、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法律责任等七章。其中，《规定》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同时，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等六项因素。《规定》还提出，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能够有效减少集

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作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决定。

1.6 深交所启动信用保护凭证试点 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开展信用保护凭证业务试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深交所在前期信用保护合约试点基础上，开展信用保护凭证业务试点。现明确如下事项：一、符合条件的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可向深交所备案成为凭证创设机构，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等规定开展凭证业务试点。二、凭证创设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凭证创设以及凭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三、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好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保障凭证业务试点平稳运行。

1.7 财政部就修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7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体制；二是国有资产评估范围；三是国有资产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四是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制度；五是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其中，《征求意见稿》规范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管理，明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

的国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是国有单位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产权转让等的必要程序。《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国有单位、委托人、评估机构、评估师、相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行政处罚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1.8 证监会就《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发行条件和程序。二是完善交易转让制度。三是完善信息披露。四是完善转股价格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对转股价格以及价格修正行为的规范。五是加强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可转债受托管理制度。六是明确规则衔接。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证券交易场所根据可转债的风险和特点制定交易规则，防范和抑制过度投机；进行程序化交易的，要符合证监会规定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要求证券交易场所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证券公司对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进行核查评估，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可转债交易等。

二、建筑、房地产

2.1 水利部就修订《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征求意见

日前，水利部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上且符合“关系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安全的”等三项条件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水库（闸）建设及水库（闸）除险加固项目，必须实行建设监理。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在其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许可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监理主要工作职责涵盖“核查施工阶段的勘察及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等八项。《征求意见稿》还指出，被监理单位应按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配合监理工作，执行监理指令，全面履行相关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银保监会启动新一轮房地产信托专项排查

近日，银保监会信托部向各地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开展新一轮房地产信托业务专项排查的通知》，要求继续严控房地产信托规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房地产信托穿透监管，严禁通过各类形式变相突破监管要求，严禁为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提供通道，切实加强房地产信托风险防控工作。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保持对房地产信托高压监管态势不放松，提前谋划风险防控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房地产信托监管长效机制。首先，排查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持续合规监管情况。一是核查信托公司违规开展房地产信托贷款情况；二是核查信托公司通过不当“创新”等变相形式突破监管要求情

况；三是为各类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提供通道便利情况。其次，排查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一是对房地产信托业务逐笔排查，对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摸清风险底数；二是在识别房企集团关联方的基础上，全面排查信托公司对房企集团（含其关联方）的信托融资集中度情况，评估集中度风险；三是制定和执行风险应对预案情况。再次，落实房地产信托业务的整改问责情况。针对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合规与风险问题，总结今年以来的整改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

2.3 陕西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摸排处置专项行动

近日，陕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摸排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从现在开始按照“寸土必惜、寸土必用、寸土不弃、寸土不闲”的集约理念和底线思维，对全省范围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建设用地，逐宗调查形成存量台账，分析症结制定对策措施，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集中开展摸排处置行动。

专项行动按照“先快后稳”的思路，近期集中抓整治，长期持续抓巩固。其中，近期集中整治划分为“两阶段两目标”：第一阶段从目前到年底，主要任务是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摸排、逐宗分析、倒排工期、分类处置，主要目标是年底以前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15%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40%以上；第二阶段从 2021 年年初到 2021 年 3 月底以前，主要任务是加大处置和整改力度，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主要目标是到

2021 年 3 月底以前，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30%以上、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50%以上。另外，长期持续巩固确定两个目标：一是到 2021 年年底以前，全省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50%以上、闲置土地全部处置完毕；二是到 2022 年年底以前，全省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消化完毕。

三、涉外

3.1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就《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等征意

日前，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发布《对外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对外援助成套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均截止于 11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技术援助项目一般由中方负责组织实施。如受援方有组织实施意愿，中方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受援方商定，将技术援助项目交由受援方组织实施。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技术援助项目政府间协议要求签订对外实施合同的，援外执行部门应当在实施单位与受援方正式确认技术援助方案的基础上，负责与受援方指定机构签订项目对外实施合同。《征求意见稿》还指出，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技术援助任务过程中形成或创造的智力成果，应当归属中方和受援方共同所有。

3.2 国家外汇局规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管理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

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此次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取消对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印制纸张材质及颜色的要求；二是明确对境内银行电子凭证申报的要求；三是微调境内银行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的要素名称与填报说明；四是境内银行可根据自身业务对涉外及境内收付凭证的内容和格式进行适当调整。《规定》明确，申报主体可通过境内银行填写涉外收付纸质凭证或者通过境内银行提供的电子凭证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也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办理涉外收入网上申报。使用电子凭证或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无需使用或打印留存涉外收付纸质凭证。境内银行及申报主体需妥善保管相关电子数据信息至少 24 个月。

3.3 海关总署拟修订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等规章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海关规章修订对照表（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1 月 28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涉及修订的海关规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2014 年修订）》等。其中，《征求意见稿》增加规定，有关企业要求以加工贸易货物办理抵押贷款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授权的直属海关提出申请，并以海关依法认可的

财产、权利提供担保。《征求意见稿》还明确，海关统计监督结果可以作为评估海关业务运行绩效、实施风险管理的依据。

3.4 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行政复议程序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下称《复议程序》），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复议程序》共二十一条，修订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规范外汇行政复议工作程序。依据《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外汇管理部门实践，细化从复议申请、受理、审查到作出复议决定等行政复议实施程序，保障复议程序合法规范有序。二是强化对行政复议的权力约束和监督。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完善行政复议决定集体审议等内容。三是删除与现行外汇管理政策不相适应的内容。如涉及进出口收付汇核销等的条款。四是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外汇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四、其他

4.1 最高法院就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司法解释征意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2 月 14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中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在

相关专利权有效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或者即将实施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行为的，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征求意见稿》规定，当事人对其在诉讼中获取的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披露或者在该诉讼活动之外使用、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案件的管辖、起诉、中止等内容予以明确。

4.2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全国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典型案例》（下称《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主要对“江苏省苏州市倪炳松、周文松等 9 人污染环境案”等四个案例及其典型意义等予以明确。其中，《典型案例》要求，办理跨区域污染环境案，应注重不同地域办案单位间的协同配合，构建司法保护合力。比如，检察机关要发挥诉前主导作用，有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注意全面收集与整个产业链有关的单位、人员实施犯罪的证据等。《典型案例》还指出，通过检察办案，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凡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个人均可作为赔偿责任单位、赔偿责任人。被告单位、被告人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及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可作为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时的参考依据。

4.3 最高法印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二）》（下称《问答口径二》）。

《问答口径二》对特邀调解名册管理、诉调对接机制、司法确认案件管辖和审查标准、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和审理方式、独任制审理方式和异议程序等二十二项内容作出细化规定。其中，《问答口径二》补充完善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问答口径（一）》第八条、第十三条关于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计算的规定。例如，案件标的额在十万元以下，但起诉中包含金钱给付以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则上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但如果案件标的额在十万元以下，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4.4 交通部公布《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出《国际航空运输价格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涵盖管理方式、管理流程和监管要求等事项。其中，《规定》明确国际航空运价按照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航空运输协定、协议，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者备案管理；核准或者备案的范围分别为旅客公布运价中的旅客普通运价和货物公布运价中的普通货物运价。对于协定、协议未要求核准或备案的国际运价，交由航空运输企业自主决定。《规定》还要求民航行政机关要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对国际航空运价核准、备案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规定了相应的监管措施以及企业的配合义务，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设置了法律责任。

4.5 文旅部拟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从完善准入政策、规范新业态发展、深入推进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做好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加以规范。其中，《征求意见稿》要求，落实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准入政策，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明确允许外国投资者及港澳台投资者在全国范围设立上网服务场所，明确审批层级和设立条件等。《征求意见稿》还强调，以提供上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应当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安装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并采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